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96,17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17,07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5,102,642.5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5,733.32	15,51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0,733.32	20,510.2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人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8,302,621.5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5,733.32	15,51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320.00
合计		20,733.32	18,830.26

注：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除募集资金总额变更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超募资金外，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原募集资金总额的30%，变更为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增加1,674.64万元。根据相关要求，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已扣除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非资本性支出增加的金额1,674.64万元。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人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关于简化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